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主治醫師徵才公告（第二次）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皮膚科
職 稱	契約主治醫師
名 額	正取1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9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3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2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皮膚科專科證書或已取得專科醫師考試通過證明、ACLS證書，且證書仍在效期內。 3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 2、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「約用人員薪資表」規定，契約主治醫師酬金本俸比照師（三）級醫師本俸20級445薪點支薪（新臺幣40,000元以上）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皮膚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綜合大樓2樓皮膚科會議室
甄試項目	口試（100%）。
甄試時程	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依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甄選報名表（請依附件格式填寫）。 (2) 畢業證書。 (3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4) 考試及格證書。 (5) 醫師證書。 (6) 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已取得專科醫師考試通過證明。 (7) ACLS證書。 (8) 工作經歷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。 (9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截止收件，可郵寄或E-mail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掛號郵寄：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皮膚科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契約主治醫師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(2) E-mail：PDF檔案寄至derm@vghtc.gov.tw，信件主旨「應徵契約主治醫師」（請合併成1份檔案）。 (3) 聯絡人：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5301。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
	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E-mail。</p> <p>7、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E-mail通知。</p>